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64號

債 權 人 協信遊覽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易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易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未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